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婕、吴吉林、江泽利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婕

吴 吉 林

江 泽 利

2023 年 5 月 18 日